原印织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鑫广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广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原印织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印织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市牧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二标段：小区室外道路雨污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原印织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三、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玖分(¥1801395.49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柒佰零陆元玖角伍分（¥ 30706.9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4、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为准；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于 15 日至内将工程质保金付给承包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建锋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承包人承诺因施工造成工人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牧野区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汤阴县菜园镇南马路（S302 省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2-362988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20800000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150